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加快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解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目前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逐步推进,为解决生产经营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400万元,其中预计与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900万元,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前期市场策略调整得当,美国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及品牌认可度逐步提高,助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产品在美国的销量增长高于预期,公司与赫达美国公司关联交易额较以往年度增大,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3500	5498.14	2338.77
	小计			3500	5498.14	2338.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以上信息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赫达西班牙公司尚未经营。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Michael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645,998.71元,净资产为17,943,928.10元;2020年1-6月实现业务收入50,289,627.44元,净利润3,509,360.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计划在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公司及淄博赫达管理层全权处理本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建设:20000吨/年纤维素混合醚生产线、10000吨/年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生产线、1000 吨/年乙基纤维素醚生产线;二期项目计划建设:10000吨/年纤维素混合醚生产线。

2、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

2、实施主体: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总投资	万元	132,000	
1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万元	121,087	
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588	
3	流动资金	万元	9,325	

4、资金来源:41000吨/年纤维素项目总投资132,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99,569万元,外部融资60,000万元,公司自筹39,569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32,431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一期项目			
1	生产规模	吨/年	31000	
2	产品方案			
2.1	纤维素混合醚(HEMC/HPMC)	吨/年	20000	产品
2.2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HPMC)	吨/年	10000	产品
2.3	乙基纤维素醚(EC)	吨/年	1000	产品
3	总投资	万元	99568.59	
3.1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万元	90351.64	
3.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587.64	
3.3	流动资金	万元	7629.31	
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88805	运营期平均
5	利润总额	万元	21386	运营期平均
6	借款偿还期	年	6	含建设期
7	总投资收益率	%	22.00	
8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79	所得税后
9	投资回收期	年	6.29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0	盈亏平衡点	%	45.55	
	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二期项目			
1	生产规模	吨/年	10000	
2	产品方案			
2.1	纤维素混合醚(HPMC/HEMC)	吨/年	10000	产品
2.2	工业盐	吨/年	6500	副产品
3	总投资	万元	32431	
3.1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万元	30734.94	
3.2	流动资金	万元	1696.06	
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3683.3	运营期平均
5	利润总额	万元	4583.74	运营期平均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11	所得税后
7	投资回收期	年	6.61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8	盈亏平衡点	%	51.19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变化、投资建设进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强化监督指导力度,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原材料规模化采购,努力控制、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进行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为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加快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解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及赫尔希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毕厨新

注册资本:7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双丙酮丙烯酰胺和己二酸二酰肼;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副产品氯化铵、副产品硫酸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仪表及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双丙酮丙烯酰胺、己二酸二酰肼、氯化铵、硫酸铵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633,720.50	102,234,256.79
总负债	66,610,098.34	79,590,053.2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6,610,098.34	79,590,053.21
净资产	40,023,622.16	22,644,203.58
营业收入	74,710,676.43	156,163,396.44
营业利润	20,419,774.12	47,992,517.16
净利润	17,340,639.25	45,605,226.28

(二)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邱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副产品工业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594,084.98	-
总负债	6,858,033.07	-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58,033.07	-
净资产	64,736,051.91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3,948.09	-
净利润	-263,948.09	-

(三)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成曦

注册资本:97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033,231.13	233,287,931.51
总负债	84,685,508.43	92,816,638.55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385,508.43	90,516,638.55
净资产	169,347,722.70	140,471,292.96
营业收入	93,472,053.69	109,856,277.83
营业利润	34,088,035.83	37,148,088.48
净利润	28,876,429.74	31,849,96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解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1.87%。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系为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3、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4、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9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真:0533-6696036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杨向宏　梁仕念　李洪武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0-02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原指派计刚先生和吴广斌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函》,鉴于计刚先生已调离广发证券,广发证券现委派李英爽女士接替计刚先生负责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广发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英爽女士和吴广斌先生。

特此公告。

附李英爽女士简历:

李英爽女士,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CFA,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IPO、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优先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0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管亚梅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冯丽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冯丽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冯丽艳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冯丽艳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